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號

抗 告 人 陳賢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爆料公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就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 
法 官 藍家偉  
法 官 林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蕭英傑